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__（单位名称）的_2025 年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（含 400 万元以下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其他类（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）项目跟踪审计（含 400 万元以下结算审计））_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133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0210.08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2768.68__万元[1]，属于__中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

日 期：__2025.4.29__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